

临港新片区荷翠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填堵河道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临港新片区荷翠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填堵河道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力资金20万元；采购人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规模：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105社区，工程范围西起杉青路，东至川朴路，全长约1.7千米。本项目主要考虑在保障防汛安全和有利于维护水环境的前提下，协调水系与道路的开发需求，本着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划编制填堵河道论证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港新片区荷翠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填堵河道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001临港新片区荷翠路（杉青路-川朴路）道路新建工程填堵河道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其他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5月6日16时00分到2023年5月12日16时00分。

获取网址：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17日9时30分。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上传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鲁班路700号7楼大会议室（电梯对面会议室）。

六、磋商文件获取所需资料：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本次采购文件收取资料费人民币500元/本/包件，资料费磋商时递交，售后不退。以上报名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2115344227@qq.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查收核验，核验通过者自行在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注：①请各供应商先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报名再进行验证，若网上未申请则无效。②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

责。

凡愿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应商或填表者承担。

七、其他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20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16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不予接受。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hggzy.com/>”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关注。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空白的磋商报价表（最终）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若供应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均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100号B3栋3楼

联 系 人：沈杰

电 话：021-68286191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鲁班路700号7楼

邮 编：200023

联系人：王蓉

电 话：18020261097

E-mail:2115344227@qq.com